黎明辦公區聯合管理委員會　公告

主旨：公告標租本會110年度國有公用停車場，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及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於經濟部水利署5樓第四會議室（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2時0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1)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停車場業務之公司（不含經認許國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不含外商公司），其營利事業營業項目應與停車場經營業務相符。投標公司得檢附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自行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所列印之資料（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之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作為證明，惟所檢附之文件內容需包含營利事業營業項目，且應與停車場經營業務相符。

(2)投標廠商聲明書。

(3)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或免稅證明文件。

2. 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密封後須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 時整前，以郵遞、專人送達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三、領取招標文件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經濟部水利署秘書室（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於本公告之日起，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 時整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經濟部水利署秘書室。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競標底價、投標押標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五、標租停車場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二)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除經標租機關同意外，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三)同意不要求設定地上權。

(四)全場不得設置任何形式之廣告物、招牌（含貨櫃車廣告等）。

(五)全場不得有經營管理停車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活動（如商業活動、展示活動、集會、汽車洗車或租賃中古二手車買賣業等）。

六、凡對本標租停車場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經濟部水利署秘書室，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六、標租停車場，本會不辦理點交，標租停車場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停車場水、電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會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

人應於繳交第一期租金時一併繳納。

七、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等招標文件。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會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

案號	停車場位置標示	使用範圍面積	競標底價（年租金率）	當期公告土地地價（元/平方公尺）	投標押標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備註事項
C110001	臺中市南屯區博愛路停車場(南屯區博愛路80巷55號，地號：黎明段0372-0000)	3351平方公尺(屆時以實際丈量為準)	不得低於5%	8600	75,000	如公告事項	5年，本會得視履約成效保留續約5年之權利	

附註：

1. 本會標租資料及招標文件（標租公告及開標結果）網址為https://www.wra.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訊息/公告，請自行查詢下載。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4) 22501458